

2011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發展趨勢研討會

域名經營對企業權益之保護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科技法律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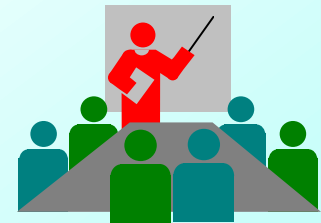
周 天 主任

電郵：crv7187fn@gmail.com

電話：07-6011000 分機：3701, 3781

簡報大綱

- 壹、 域名經營的全球化與在地化
- 貳、 域名經營與企業權益之保護
- 參、 企業權益與〈.tw〉域名爭議
- 肆、 結論與建議
- 伍、 問題與討論



壹、域名經營的全球化與在地化



一、全球域名註冊 (DNS)

1. ccTLD 國家頂級域名 (國家/地區) : 251種

.tw .cn .hk .jp .sg .es .kr……

- 各國註冊管理機構 (例如: TWNIC) 負責管理
- 授權受理註冊機構 (例如: 網路中文) 受理申請
- 資格不同、程序繁簡、使用語言、收費各異……

2. gTLD 通用頂級域名 (屬性社群) : 22種

.com .net .org .info .biz ……

- ICANN 負責管理，授權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

.asia :

- DotAsia 負責管理，授權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



二、國家頂級域名的多語化 (IDN)

ccTLD 國家頂級域名 (國家/地區) :

.tw .cn .hk .jp .sg .es .kr……

- 過去 → 只能用英文在各國註冊域名
- 現在 → 中文、西班牙文、日文、阿拉伯文…

.tw 受理中文域名註冊，例如：

● 過去 → www.lungyengroup.tw

● 現在 → www.龍巖集團.tw/台灣



三、最新通用頂級域名 (New gTLD)

gTLD 通用頂級域名 (屬性社群) : 22種

.com .net .org .info .biz……

● 2011/6/20 ICANN 於新加坡會議中宣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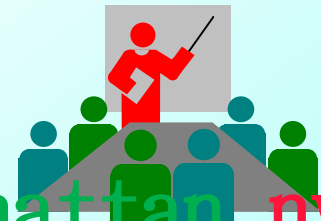
2012/1/12 - 4/12 開放新的 gTLD 的申請

● 將來範例：

.disneys → movies.disneys/ music.disneys

.olympics → swimming.olympics

.nyc → com.nyc/ food.nyc/ manhattan.nyc



四、域名經營的全球化與在地化

1. 在地經營(台灣)：

英文.com.tw/ 英文.tw/ 繁體中文.tw/台灣

2. 華人市場(中國/香港/澳門/新加坡/亞洲…)：

拼音英文.com.cn/ 拼音英文.cn/ 简体中文.cn/中国

英文.com.sg/ 英文.sg/ 简体中文.sg/新加坡

英文.com.asia/ 英文.asia/ 简体中文.asia/亚洲

3. 全球佈局(全球/亞洲/歐盟…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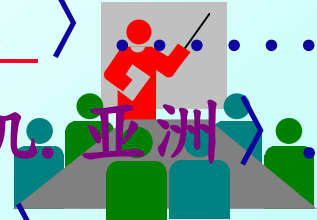
.new gTLD/ 英文.com / 英文.asia

英文.eu/ 西班牙文.es/ 日文.jp……



貳、域名經營與企業權益之保護

- 〈 [www.htc](http://www.htc.com) 〉 〈 www.phones.com 〉
- 〈 www.htc.com 〉 〈 www.htc.asia 〉
- 〈 www.htcphones.eu 〉 〈 www.htc.eu 〉
- 〈 www.htc.com.cn 〉 〈 www.htcwildfire.cn 〉
- 〈 www.手机.cn 〉 〈 www.手机.中国 〉
- 〈 www.htc.com.sg 〉 〈 www.desire.sg 〉
- 〈 www.手机.sg 〉 〈 www.3G手机.新加坡 〉
- 〈 www.htc.com.asia 〉 〈 www.htc.asia 〉
- 〈 www.智能型手机.asia 〉 〈 www.手机.亚洲 〉 ..
- 〈 www.htc.com.tw 〉 〈 www.宏達電.tw 〉 8



一、域名註冊的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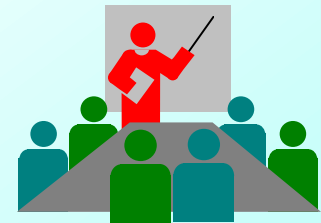
- 網域名稱（**domain name**）已經成為網路時代新的**CIS**與**行銷利器**，吸引網站到訪人潮。
- 註冊其原有的**企業名稱**或**產品/服務商標**中之文字/數字，或其他**權利**或**正當利益**，以延續既有商譽。
- 發揮**創意**搶先註冊民眾**熟悉、易記、吸睛、夠夯**的文字/數字，快速打響網站名號。
- 域名註冊**技術的限制**：
英文域名註冊限制 **IDN 域名註冊限制**

二、域名註冊爭議之發生

- 域名註冊制度的限制：「先申請、先註冊」原則，造成同一域名的「專屬性」。
- 原則：採取「形式審查」，而不為「實質審查」
→ 註冊人對於註冊域名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，甚至註冊他人企業名稱或產品/服務之商標。
例外：中國採「實名制」/香港採「實質審查」
- 註冊人「無權利或正當利益」且以「不正當之目的」註冊或使用域名，因而產生域名歸屬爭議。

三、域名註冊的全球策略

1. **企業屬性**： 在地經營/華人市場/全球佈局
2. **延續既有商譽**： 結合名稱/品牌/行銷策略
3. **創意打響名號**： 熟悉/易記/吸睛/夠夯
4. **域名註冊**： 配合關鍵字搜尋/域名廣告化



四、善用域名服務機構

域名服務機構 (DN Service Provider)

1. 網路商標事務所
2. 提供域名檢索、佈局、預警、諮詢服務
3. 提供域名申請、續用、移轉、取消註冊服務
4. 身兼受理註冊機構、提供特定資格代理人服務
5. 提供多國域名管理服務、爭議處理服務
6. 域名次級市場之買賣仲介
7. 其他增值服務

五、域名爭議處理機制

ICANN 於1999年8月26日制訂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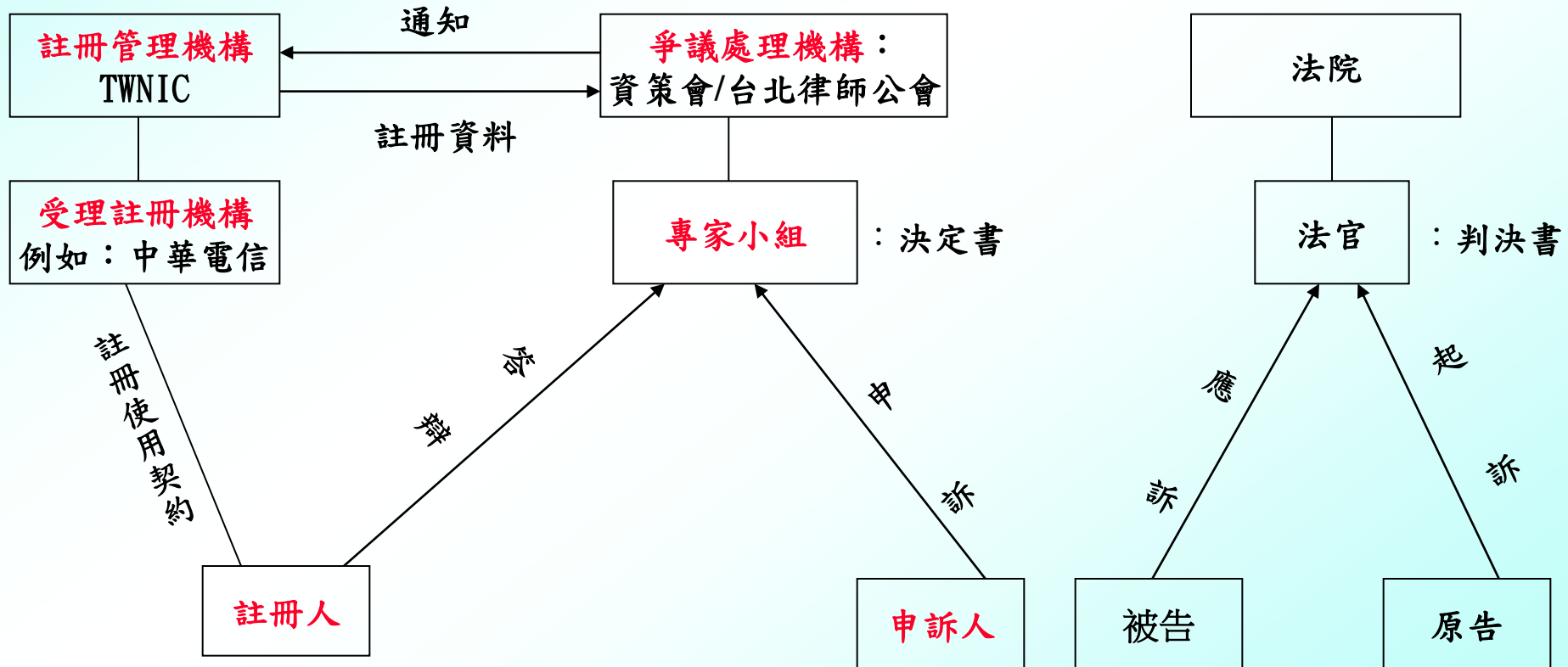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(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, 簡稱UDRP) ，類似專家仲裁。
- (2) 上述政策之實施辦法 (Rules of UDRP) ，藉以處理 gTLD 〈.com〉、〈.idv〉……等域名註冊所生之爭議案件。
- (3) 授權WIPO Arbitration & Mediation Center 等四家，為域名爭議處理機構。

五、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（續）

1. 〈ccTLD〉註冊管理機構：參照UDRP制訂公布
域名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
2. 〈ccTLD〉受理註冊機構：
3. 〈ccTLD〉爭議處理機構：
經註冊管理機構認可並簽約
4. 〈ccTLD〉域名服務機構：
DN Service Provider
為申訴人/註冊人提供何種服務¹⁴？

參、企業權益與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

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 - 流程關係圖



一、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

1. 〈.tw〉註冊管理機構：TWNIC 於2001年3月8日制訂公布
 - (1) 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
 - (2) 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」
2. 〈.tw〉受理註冊機構：共計8家
3. 〈.tw〉爭議處理機構：TWNIC於2001年3月29日認可並簽約
 - (1)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 - (2) 台北律師公會各自制訂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行細則」
4. 〈.tw〉域名服務機構：DN Service Provider
為申訴人/註冊人提供何種服務？

一、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（續）

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 - 申訴實體要件

申訴人負主張與舉證責任 -

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，合於下列三要件：

- (1) 與申訴人之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。
- (2)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。
- (3) 註冊人「惡意」註冊或使用其網域名稱。
(不正當目的)

一、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（續）

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法律效果

- (1) 申訴人無利用此機制之義務，但註冊人有接受此機制之義務（**註冊使用契約**）。
- (2) 申訴人得請求該網域名稱註冊之取消或移轉給自己。
- (3) 專家小組之決定僅對TWNIC有拘束力，對**法院或行政機關**無拘束力。
- (4) 不服專家小組之決定而向法院請求救濟者，**TWNIC**應暫停執行該決定，等待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二、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成效

□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：迄今受理117件。

□ 台北律師公會：迄今受理24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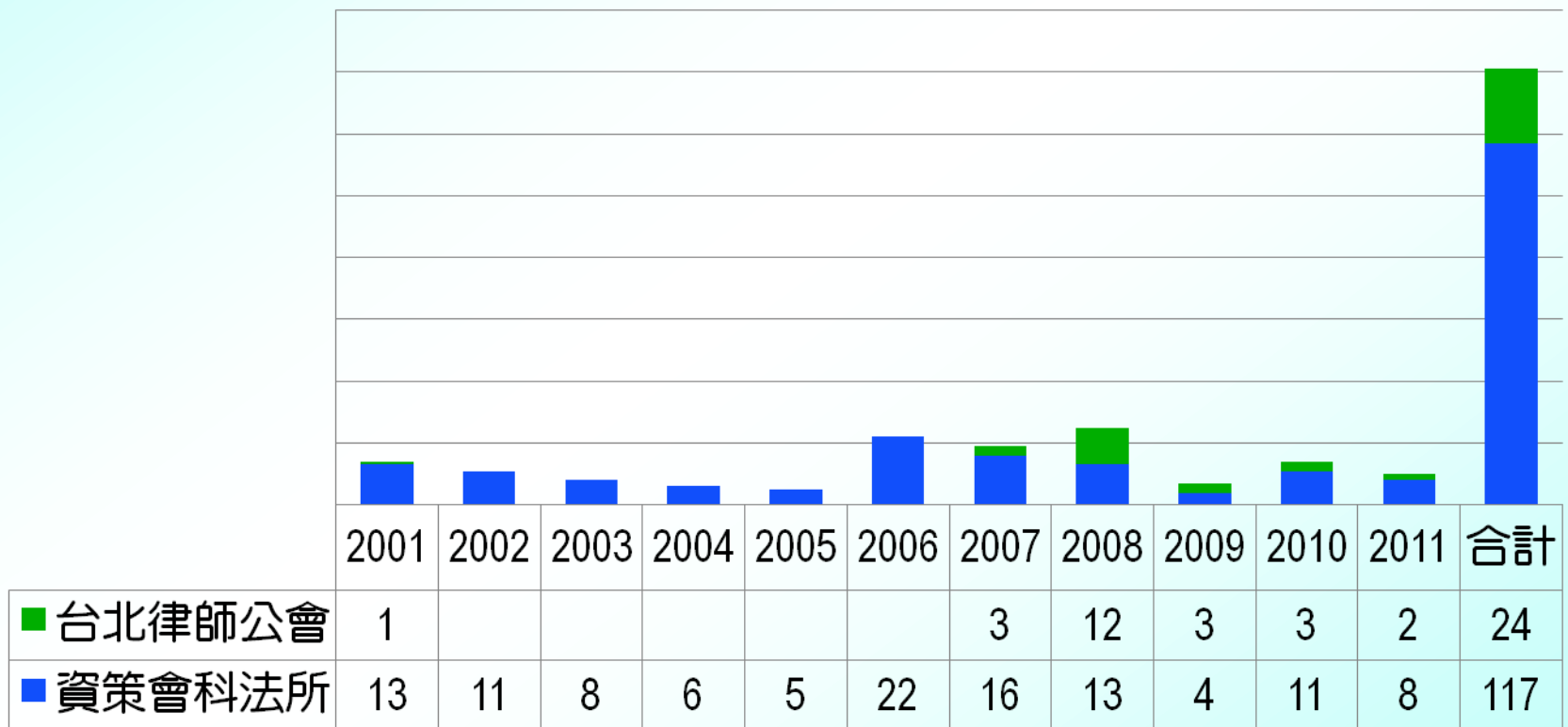
(最後統計日2011/6/27)

□ 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，係提供快速解決的替代性處理機制（ADR）。

實施以來，不但可以善加節約政府資源，當事人對於專家小組決定的滿意率也很高，是我國相當成功的ADR範例之一。

二、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成效（續）

〈.tw〉域名爭議案件統計(2011/6/27)



三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

資策會科法所



案 號	系爭網域名稱	處理程序 開始日	處理現況	TWNIC 處理現況	相關法院 判決結果
STLI2011-007	microscan.com.tw	100.04.22	爭議處理中		
STLI2011-006	muzee.com.tw	100.04.19	爭議處理中		
STLI2011-005	be2.tw	100.04.07	爭議處理中		
STLI2011-004	fossil.tw	100.03.21	爭議處理中		
STLI2011-003	gnc.tw	100.02.22	爭議處理中		
STLI2011-002	microsoftstore.com.tw	100.01.19	移轉網域名稱 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I2011-001	104人力銀行.tw	100.01.10	取消網域名稱	已取消此網域名稱	

三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 (續)

資策會科法所



案 號	系爭網域名稱	處理程序 開始日	處理現況	TWNIC 處理現況	相關法院 判決結果
STLC2010-011	facebook.com.tw	99.12.23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10	kohler.tw	99.11.22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9	decathlon.tw	99.11.19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8	21世紀不動產.tw	99.11.16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7	kohler.com.tw	99.11.11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6	小巨蛋.tw;北捷.tw;貓空 纜車.tw;貓纜.tw	99.11.12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
三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 (續)

資策會科法所



案 號	系爭網域名稱	處理程序 開始日	處理現況	TWNIC 處理現況	相關法院 判決結果
STLC2010-005	lifesize.tw ; lifesize.com.tw	99.11.10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4	ikea.tw	99.09.30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3	renefurterer.com.tw	99.07.30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2	verywedding.com.tw	99.03.29	移轉網域名稱	已移轉予申訴人	
STLC2010-001	cheetoss.com.tw	99.02.06	取消網域名稱	已取消此網域名稱	

三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（續）

台北律師公會



案號	系爭網域名稱	處理程序開始日	處理現況及決定
100年網爭字第002號	saeco.com.tw	2011/5/10	移轉
100年網爭字第001號	ifeng.tw ; ifeng.com.tw	2011/2/1	移轉
99年網爭字第002號	deloitte.tw	2010/7/22	移轉
99年網爭字第001號	vornado.com.tw	2010/5/31	駁回

四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剖析

- 爭議案件共計**22件**，系爭域名共計**27個**。
- 英文.com.tw 共計**12個(44.4%)**。
- 英文.tw 共計 **9個(33.3%)**。
- 中文.tw 共計 **6個(22.3%)**。
- **泛用型域名爭議** 共計**15個(55.6%)**。(首見)
- 申訴人：**跨國企業、知名品牌、委任律師**
- 註冊人：**未提答辯、未委任律師**
- 專家小組：**處理中 (2)**
移轉(17)/取消 (2) vs. 駁回(1)

四、2010-2011 〈.tw〉 域名爭議案件剖析 (續)

□ 雯麗公司 vs. Ling Zhou

〈www.vornado.com.tw〉

案例特點：申訴人：台灣企業、委任律師

註冊人：中國個人、未提答辯

專家小組：申訴駁回

主要理由：1. “vornado” 為美商Vornado公司在台註冊商標，雯麗公司為在台獨家代理商。

2. 雯麗公司不是該商標權所有人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-制度面

1. TWNIC 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，建立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的規範依據。
2.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台北律師公會，長期付出貢獻，以公正第三人之獨立機構，建立社會公信力，節省國家資源。
3. 實施10年以來，已經為我國培育出域名爭議處理的專家群，擁有極高的當事人滿意度及法院的支持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-制度面（續）

4. 「不正當目的」的認定，採註冊人「主觀意識」及「客觀結果事實」，專家小組實務意見逐漸形成多數通說，然亦存在不同的少數意見，建議參酌 WIPO專家小組意見，與國際接軌。
5. 〈www.英文.tw〉 與 〈www.中文.tw/台灣〉 受到當事人重視，爭議案件數目逐年攀升。
6. 因應前述發展情勢，TWNIC域名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，建議檢討修正，專家小組決定意見與國際接軌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-教育面

1. 企業應根據其行業屬性與行銷策略，規劃其域名策略，建立其域名佈局。
2. 應善用域名服務機構，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，確保域名之經營，符合企業最大利益。
3. 遭遇域名爭議事件，不論申訴人或註冊人，都應利用爭議處理機制，並尋求專業協助，爭取域名歸屬。

伍、問題與討論

敬請惠示卓見，批評指正

謝謝！